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文件

平教科函〔2021〕85号

签发人：王迪富

关于对政协平利县第九届六次会议 第39号提案的答复

杨金龙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平利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言献策，您提出的“关于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平利县目前幼儿教师全部占用小学教师编制，幼儿教师目前市县均没有单独核编，县教科局正积极向市县编制部门争取。

二是近几年通过特岗招聘、教师培训转岗等方式补充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初步缓解了学前教育教师队伍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在事业单位招聘和特岗教师招聘过程中每年安排一定招考名额，改善教师结构，保证农村学前教育教师数量稳步增加。

三是目前我县幼教工资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一致。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学前教育教师待

遇和社会地位。

四是进一步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在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上予以保障，积极协助民办幼儿园从有教师资格的大学毕业生中推荐选拔担任幼儿教师。同时，督促民办幼儿园要依法保障聘用员工工资待遇，切实保障聘用员工合法权利。

再次感谢你对平利教育的发展建言献策，我们相信，有你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平利教育一定会办的更好。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1年9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余东海 0915-8418985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